慶祝九二年度司法節一以落實改司願景

案法改司持支力全界各會社：請籲長院翁

提供人民一個合理有效率的新嶄司法制度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一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02）二八九八三二〇
傳眞機：（02）二八九八三二〇
編輯部：（02）二八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02）二八七七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五八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一一一〇號三十五公司
電話：（02）二八一一六三二七

【本刊訊】正值司法改革如火如荼展開之際，欣逢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司法節，在緬懷既往，額首稱慶之餘，司法院翁院長籲請社會各界及全體司法同仁共同關心並全力支持司法改革，儘速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與法院組織，以塑造一個合理而有效率之司法制度，讓後代子孫共享進步法制之福祉。

隨著民主法治的進化及國際互動的頻繁，人權意識逐漸獲得重視，對於司法的要求也愈趨嚴格，老舊的司法制度已難以滿足人民的需要，甚而成爲提升國家法治水平的絆腳石。爲開創司法新局，營造一個合理而有效率的現代化司法，提升國家在全球的競爭力，全面檢討現行制度並推動司法改革，已成爲近年來社會各界關心的課題。

六十八年七月黃前院長少谷就職司法院後，旋於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制度，爲資因應，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乃邀集審、檢、學、辯等法界人士代表，舉辦爲期二天之「改進司法業務研究會」，提出「改進司法業務綱要」，作爲推動全面司法革新之藍圖，同年十一月召開第一次全國性司法會議，針對上述綱要，通過「改進司法業務方案」，復於七十一年五月召開第二次司法會議，議決「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二十四項方案，藉以端正司法風紀，樹立司法新形象，此外，開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建立人事審議委員會制度，亦爲其任內之司法革新措施。

七十六年五月林前院長洋港接任司法院後，亦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包括：大幅提高司法預算以改善法官待遇及辦公廳舍、落實緩刑制度、開辦簡易訴訟並普設簡易法庭、全面廢止裁判書宣示前送閱制度、增加法官代表參與人事審議委員會、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等措施。

八十三年九月施前院長啓揚繼任後，復邀集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法界先進共二十七人組成「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以一年爲期，研議各項司法改革問題，再根據委員會之決議內容，促成了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法官自治、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司法化、改進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功能、候補法官合議審判、廢除實任或試署法官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訂定法官守則、試辦法官會議等改革。惟上述改革措施，仍有待整體司法及訴訟制度之改造，方能進一步提昇司法機能及公信力，故於八十六年間，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全國司法界及社會賢達代表共一百二十五人，共同就十二項司法改革議題，五十七個提案，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由於司法制度的良窳，攸關國家民主法治的健全發展，而本次會議又是歷來規模最大的司法改革會議，故上自國家元首、下至所有人民都極其關注，也樂意共襄盛舉，除了李前總統登輝曾分別於開幕及閉幕餐會致詞外，連前副總統戰、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亦均於閉幕時前來致詞，以示其支持司法改革的信念。在歷經三天充分的溝通與討論後，終獲致數十項涵蓋司法組織、訴訟程序以及人事制度等層面之改革結論。由於這些結論是社會各界所凝聚的共識，相當程度反映人民的心聲，在強調「司法爲民」的理念下，彌足珍貴也值得重視與實踐。

司法的核心在審判，審判的基礎則在「事實的認定」，而事實的眞相，應由最接近發生時點的第一審予以採認，才愈可能接近眞實，因此現行一審至三審均可反覆審認事證的圓桶型訴訟制度，非但難以釐清事實，更使得案件不斷上訴、不斷發回，影響所及，民怨叢生、司法公信力蕩然無存，有鑒於此，全國司法改革委員會作成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及法院組織，更具有推波助瀾之效果，因此，一個成功、有效益的司法改革，必然是全方位、長期性的艱鉅任務。司法院本於全國最高司法機關之權責，本當責無旁貸地負起此波司法改革之重任，故自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束以來，即組成「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邀集各界宏達碩彥共二十五人擔任委員，積極籌劃各項改革事宜，研擬相關法律之修正草案，迄至九十一年十月初爲止，已研擬完成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法案，計有：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法律扶助法草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十三案。

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作成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明白揭示：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爲期符合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上述解釋文就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審判機關之定位，與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不謀而合。

大法官之釋憲權爲憲法所賦予之職掌，在憲政體制的基礎下，各政府機關均應予以尊重。關於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之定位，既經大法官作成二年內應予檢討修正相關組織法之解釋，則司法院所提出之上述法案，除法律扶助法草案外，均屬直接或間接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改革相涉之法案，自應在九十二年十月五日前全數完成修法事宜，方能落實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之意旨，並與憲政運作的制度設計相符。

改革首重實踐，司法改革的腳步，近年來不曾停歇，舉凡：維護審判獨立、擴大行政訴訟之範圍及審級、委託民間拍賣、加強調解制度、實施刑事交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新舉措》

因應人民速審速結即時正義期待

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金融賄選重大刑案掌握進度

【本刊訊】爲讓國人能深入瞭解司法院維護審判獨立與保障人權的努力，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下午四時於司法院三樓秘書長辦公室，召開記者會。由楊秘書長蘭述並回應審理案件，將「正義還諸於民」。面對民國九十二年的開始，司法院新舉措如下：

一、九十二年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舉行「全國各級法院自律委員會委員會議」，責成委員發揮自律功能，明辨是非，表彰院內優秀法官，糾舉怠惰同僚。

二、全面清查各級法院嚴重怠惰法官，於二週內作出適當處置。

三、調整分案系統，重大刑案暨社會矚目（如金融、賄選）案件，將與一般案件分別分案，建立雙軌分案制度。

四、九十二年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召開「首長會議」，責成各級法院院長瞭解民意呼聲，貫徹落實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

五、責成刑事廳於不影響「審判獨立」原則之下，就重大金融、賄選等案件，列表掌握案件進度。

六、法官承辦重大暨社會矚目案件，審理中若遇任何困難，均可透過各該法院院長向司法院尋求協助。

同時，我們也祈求全體國民能瞭解「司法」的性質與「偵查」迥異，更由於有一、二、三審之審級救濟制度，速度無法與偵查相提並論，美國最高法院的格言是：「緩慢但堅定」，在全民的期待中，我們沒有「遲」與「慢」的空間，司法院將「全力以赴」，但殷切呼籲立法院能儘速協助通過司法改革相關法案，因爲「人民不能再等待」。

自人民一要求「速審速結」，近日在輿論、在立法院，司法院充分聽取切割，金字塔型法院組織的改革，須與金字型訴訟制度的改革同步進行，方能相輔相成、相互爲用；

書32開銷量一開沒教職員，第一係以開法條例，訴即如何書訴沒有情況及如訴沒有訴況及訴訟之自己
本之應用。此係作者所創，七十六年公開於保成補習班，隨即爲各大補習班所採用，適用其他科目，爲最勁爆、最快速背誦法條的方法。
最勁爆★最實用★訴訟必備參考用書★定價：一千二百元★郵購八折優待　★電話：03-3786923
最新再版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郵撥帳號：19479591★郵撥帳戶：六法冠圖書資訊有限公司

月旦法學教室
【特別企畫】大陸法學概論
北京大學及其法學院之簡介／李俊明
中國法政大學介紹／黃台英
【特別連載】智慧財產權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下）／謝銘洋
【特別講座】網路犯罪與網路犯罪公約（上）／馮震宇
訂閱一年　元
台北市
郵撥
Tel：
Fax：
anservice@